

## 第一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 1.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答：世界贸易组织既是调整其成员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也是进行贸易谈判和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正的专门场所，同时又是调解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机构。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英文缩写。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

有人把世界贸易组织称为“经济联合国”这是因为世界贸易组织为全世界的经济贸易创造了一个多边国际环境，对世界经济贸易的促进和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它具备健全的国际法人资格，协调管理的领域不仅涉及货物贸易，还拓宽到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方面。它建立和加强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目前其成员已达 142 个，调整着全球 95% 的贸易额，且还有 30 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它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而联合国的经济职能越来越小。从当前的世界政治经济发展格局看，经济的影响力逐步超过意识形态的影响力，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对各国经济贸易的影响日益突出，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需要解决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世界贸易组织正好适应了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但联合国成员必须为主权国家，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以为没有国家政治主权资格的单独关税领土，如中国的香港、澳门，所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政治

地位不可与联合国成员相比拟，其经济的影响力将更具体、更现实，同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

##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是什么？

答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其宗旨和目标是 承认其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应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 3.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为：

(1)促进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监督和管理其统辖范围内的各项协议的贯彻实施；

(2)组织实施各项多边贸易协议，为各成员方提供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按一体化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主持解决各成员方之间的贸易纠纷；

(3)按照有关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方的贸易制度和与贸易相关的国内经济政策；

(4)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5)编写年度世界贸易报告和举办世界经济贸易研讨会；

(6)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 4.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如何构成？

答：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可以分为以下几部分：

(1)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和

决策机构。部长会议由各成员方的部长组成，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有权对该组织管辖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2)总理事会。总理事会是部长会议下设立的一个机构，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由全体成员代表组织并代行使其职能，负责监督各项协议和部长会议所作决定事宜的贯彻执行。总理事会下设若干附属机构，分管有关协议和有关事宜。

(3)分理事会。分理事会是总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和各项货物贸易协议的贯彻执行；服务贸易理事会，监督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贯彻执行；知识产权理事会，监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贯彻执行。分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代表组成。

(4)委员会。在三个分理事会下可按需要设立相应的附属机构，以处理有关方面的专门问题和监督相关协议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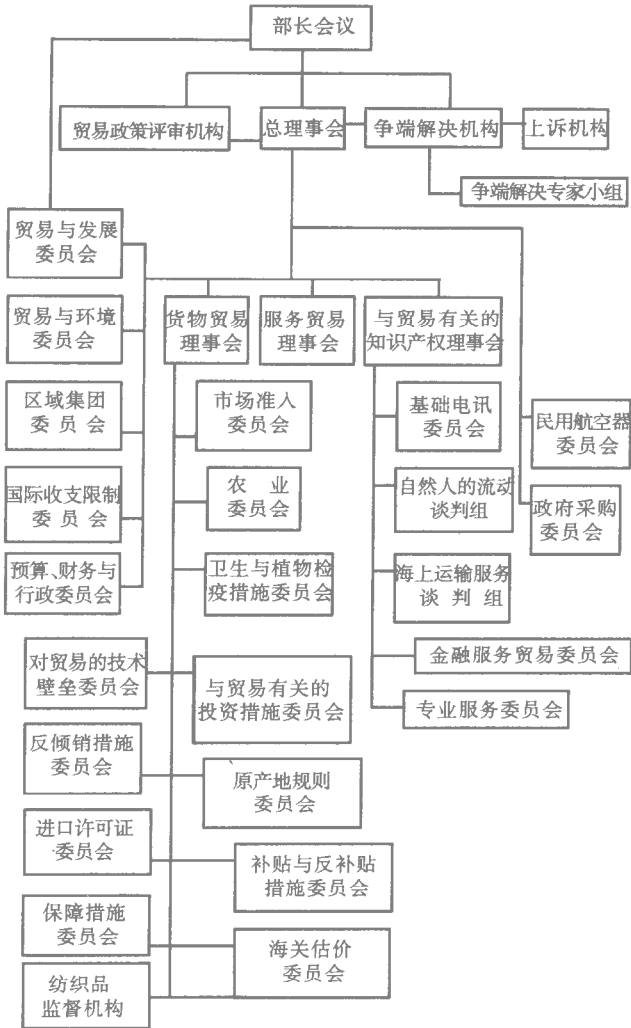
(5)诸边协议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有四个诸边协议，即关于民用航空器、政府采购、奶制品和牛肉的诸边协议，每个协议都建立了自己的管理机构，需向总理事会报告工作。

(6)争端解决与上诉机构。争端解决机构主要负责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贸易争端，是一个常设机构。在争端解决机构中设立专家小组。争端解决机构具有司法裁决权。

上诉机构也是一常设机构由 7 人组成，代表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 任期 4 年，是国际贸易和法律方面公认的权威。

(7)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由部长会议通过规则确定。总干事有权指派其所属工作人员。首任总干事为意大利人鲁杰罗。本届总干事由两人分别担任，新西兰穆尔和泰国素帕猜各任两年。

###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 5.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方与加入成员方？

答：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资格有两种：

(1) 创始成员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 在世界贸易组织生效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为创始成员方：已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签署乌拉圭回合的一揽子协议，在乌拉圭回合中作出关税和非关税减让以及服务贸易的减让。

(2) 加入成员方。凡在世界贸易组织生效后 任何国家或其在对外商业关系和世界贸易组织章程及多边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上享有充分自主权的分立关税领土，根据它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达成的条件，均可申请加入，进行全面谈判，按谈妥的条件加入 成为加入成员方。

由此可见，世界贸易组织在成员资格上是一个开放性的国际组织，任何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领土都可申请加入。

## 6. 世界贸易组织有哪些成员方？

世界贸易组织 142 个成员名单  
(截止日期 :2001 年 7 月 26 日)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阿尔巴利亚	2000.9.8	巴林	1995.1.1
安哥拉	1996.11.23	孟加拉	1995.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5.1.1	巴巴多斯	1995.1.1
阿根廷	1995.1.1	比利时	1995.1.1
澳大利亚	1995.1.1	伯利兹	1995.1.1
奥地利	1995.1.1	贝宁	1996.2.22

续表一：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玻利维亚	1995.9.12	吉布提	1995.5.31
博茨瓦那	1995.5.31	多米尼加	1995.3.9
巴西	1995.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6.1.21
文莱达鲁萨兰	1995.1.1	厄瓜多尔	1996.1.21
保加利亚	1996.12.1	埃及	1995.6.30
布基纳法索	1995.6.3	萨尔瓦多	1995.5.7
布隆迪	1995.7.23	爱沙尼亚	1999.11.13
喀麦隆	1995.12.13	欧共体	1995.1.1
加拿大	1995.1.1	斐济	1996.1.14
中非共和国	1995.5.31	芬兰	1995.1.1
乍得	1996.10.19	法国	1995.1.1
智利	1995.1.1	加蓬	1995.1.1
哥伦比亚	1995.4.30	冈比亚	1996.10.23
刚果	1997.3.27	格鲁吉亚	2000.6.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1.1	德国	1995.1.1
哥斯达黎加	1995.1.1	加纳	1995.1.1
科特迪瓦	1995.1.1	希腊	1995.1.1
克罗地亚	2000.11.30	格林纳达	1996.2.22
古巴	1995.4.20	危地马拉	1995.7.21
塞浦路斯	1995.7.30	几内亚比绍	1995.5.31
捷克共和国	1995.1.1	几内亚	1995.10.25
丹麦	1995.1.1	圭亚那	1995.1.1

续表二：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海地	1996.1.30	中国澳门	1995.1.1
洪都拉斯	1995.1.1	马达加斯加	1995.11.17
中国香港	1995.1.1	马拉维	1995.5.31
匈牙利	1995.1.1	马来西亚	1995.1.1
冰岛	1995.1.1	马尔代夫	1995.5.31
印度	1995.1.1	马里	1995.5.31
印度尼西亚	1995.1.1	马耳他	1995.1.1
爱尔兰	1995.1.1	毛里坦尼亚	1995.5.31
以色列	1995.4.21	毛里求斯	1995.1.1
意大利	1995.1.1	墨西哥	1995.1.1
牙买加	1995.3.9	摩尔多瓦	2001.7.27
日本	1995.1.1	蒙古	1997.1.29
约旦	2000.4.11	摩洛哥	1995.1.1
肯尼亚	1995.1.1	莫桑比克	1995.8.26
韩国	1995.1.1	缅甸	1995.1.1
科威特	1995.1.1	纳米比亚	1995.1.1
吉尔吉斯斯坦	1998.12.20	荷兰	1995.1.1
拉脱维亚	1999.2.10	新西兰	1995.1.1
莱索托	1995.5.31	尼加拉瓜	1995.9.3
列支敦士登	1995.9.1	尼日尔	1996.12.13
立陶宛	2001.5.31	尼日利亚	1995.1.1
卢森堡	1995.1.1	挪威	1995.1.1

续表三：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阿曼	2000.9.9	南非	1995.1.1
巴基斯坦	1995.1.1	西班牙	1995.1.1
巴拿马	1997.9.6	斯里兰卡	1995.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6.9	苏里南	1995.1.1
巴拉圭	1995.1.1	斯威士兰	1995.1.1
秘鲁	1995.1.1	瑞典	1995.1.1
菲律宾	1995.1.1	瑞士	1995.7.1
波兰	1995.1.1	坦桑尼亚	1995.1.1
葡萄牙	1995.1.1	泰国	1995.1.1
卡塔尔	1996.1.13	多哥	1995.5.31
罗马尼亚	1995.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3.1
卢旺达	1996.5.22	突尼斯	1995.3.29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6.2.21	土耳其	1995.3.26
圣卢西亚	1995.1.1	乌干达	1995.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5.1.1	阿联酋	1996.4.10
塞内加尔	1995.1.1	英国	1995.1.1
塞拉利昂	1995.7.23	美国	1995.1.1
新加坡	1995.1.1	乌拉圭	1995.1.1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5.1.1	委内瑞拉	1995.1.1
斯洛文尼亚	1995.7.30	赞比亚	1995.1.1
所罗门群岛	1996.7.26	津巴布韦	1995.3.3

## 7. 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如何？

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第二条的规定，其成员在处理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而产生的贸易关系时有一个统一的框架，也就是

说世界贸易组织能管多宽。具体说来，它包括：

- (1)有关货物贸易的 13 个多边协议；
-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件；
-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4)贸易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谅解；
- (5)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6)马拉喀什部长会议的决定、宣言、谅解。

## 8. 什么是非歧视原则？

答：非歧视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中最为重要的原则，也是现代国际贸易关系中最基本的准则。它是国际法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延伸。非歧视待遇原则规定：一成员方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成员实施歧视待遇。应“一视同仁”，又称为无差别待遇原则，这个原则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体现的。

## 9.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原则？

答：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对于任何两个或多个缔约方来说，缔约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在贸易上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对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就是说，对一人优惠，对人人都优惠；对所有的贸易伙伴平等对待，给一个贸易伙伴机会，必须要给其他贸易伙伴同样的机会。最惠国待遇具体可分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互惠式最惠国待遇和非互惠式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原则体现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

## 10. 什么是国民待遇原则？

答：国民待遇原则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商品或服务进入本国国内市场时，在国内税或其他国内商业或服务行业享有与本国商品或服务同等的待遇，不应受到歧视。

国民待遇的适用是有一定范围的，并不是将本国公民或企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都包括在内。例如：沿海航行权、领海捕鱼权等都不包括在国民待遇的范围之内。

## 11. 什么是以关税保护为惟一原则？

答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 成员方只能通过关税来保护本国产品，而不应采用其他限制进口的措施。在 1995 年以前，如一些农产品的进口受到配额和其他非关税措施限制，这些已被相等的保护水平的关税取代。如某种国产商品国内价格比国际价格高出 50% 该商品进口关税可以是 50% 也只能以关税手段作为惟一保护手段。但是关税的税率和品种又从总体上受到约束。发达国家的关税被约束的产品从 78% 增加到 99% 发展中国家被约束的产品从 21% 增加到 73%。发达国家的关税税率从 1995 年开始用 6 年时间削减 36% 发展中国家用 10 年时间削减 24%。

## 12. 什么是贸易自由化原则？

答：贸易自由化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重要原则。从根本上说，它是要限制和取消世贸组织成员方一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贸易自由化的原则最先体现在关贸总协定中，在其后的各轮谈判中得到不断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不仅在传统的货物贸易范围内，在服务贸易中也明确提出了逐步自由化的原则，但是自由贸易原则不是绝对的贸易自由化，它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允许发展中国家成员方贸易自由化程度低于发达

国家成员方。

### 13. 什么是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答：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是指成员方应取消或禁止采用数量限制。除关税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成员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出，或向其他成员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但是考虑到这些禁令一时难以奏效，在下述四种情况下可以采取数量限制措施：

- (1) 为了稳定农产品市场；
- (2) 为了改善国际收支；
- (3)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或维持数量限制；
- (4) 为实施保障措施协定的数量限制。

但是，采取这种措施的成员方有义务在上述困难不复存在时，立即消除这种限制措施。

### 14. 什么是透明度原则？

答：透明度原则是指成员方所实施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令、条例等原则上都应提前公布，具有透明度，使其他成员方有一定的时间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一成员方政府与另一成员方政府所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的协定也必须公布，以防止成员方之间进行不公平的贸易，从而对其他成员方造成歧视。其目的在于接受其他成员方对其政策法规进行检查、监督和纠正，以保证成员方有关法规真正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定，但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违反公共利益，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常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不在其列。

## 15. 什么是市场准入原则？

答：市场准入是指缔约方允许其他成员方的货物、服务进入其市场的程度。影响市场准入的因素是很多的，主要有以下一些：

- (1) 关税约束的程度范围大小；
- (2) 非关税壁垒的实施情况；
- (3) 国家政策、法令、行政命令等的透明度大小；
- (4) 对进口产品实行国民待遇的情况等。

在服务贸易方面，则体现在一成员方为其他成员方的服务与服务供应者能够进入其市场提供什么样的渠道、设置哪些障碍。因此，市场准入与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国民待遇原则有着密切的联系。不断扩大市场准入程度是关贸总协定追逐的目标之一，它要求谈判各方通过削减关税、降低非关税壁垒、增加政策透明度，使谈判各方的产品及服务能够在平等竞争的条件下，更多地进入对方市场，以达到扩大贸易总量，推进贸易自由化。市场准入的程度也是各谈判方关心的热点，在国际贸易谈判中，市场准入往往被各成员方利用作为一种交换利益的筹码，以保持其在谈判中总体利益之平衡。

世界贸易组织一系列协定和协议都要求其成员分阶段逐步实行贸易自由化，以此扩大市场准入水平，促进市场的合理竞争和适度保护。

## 16.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答：(1) 享受其他成员方提供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权利；

(2) 享受其他成员方提供的关税减让或承担进口增长义务的权利；

(3) 享受其他成员方取消和减少数量限制和其他贸易限制的

好处；

(4) 可以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体制 采取“豁免”与紧急行动的权利；

(5) 可以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体制，同有关成员方进行磋商与协商，解决贸易争端的权利；

(6) 有获取其他成员方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等资料的权利。

此外，发展中国家有享受更多优惠、灵活措施的权利。

## 17.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有哪些基本义务？

答：(1) 给予其他成员方以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2) 给予其他成员方以关税减让或承担进口增长的义务；

(3) 取消进口数量限制或逐步减少约束非关税措施；

(4) 谅解其余成员方 根据其情况 采取“豁免”与紧急行动 实施保障措施；

(5) 应邀与其他成员方进行磋商与协商，解决贸易争端；

(6) 向其他成员方提供本国贸易政策、措施等方面的资料；

(7) 缴纳会费。

## 18. 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决策有哪些规则？

答：(1) 协商一致的规则

一般情况下，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即当有关机构就提交的事项作出决定时，如果出席的成员方代表并未正式提出反对所建议的决定，则视为该机构已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协商一致并不等于意见一致，或对一项决定各成员方都表示拥护、支持 不出席会议或出席会议但保持沉默、或弃权、或发言只属于一般评论，等等，都将不构成正式反对意见，而应视为决定已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协商一致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决策规则。

### (2)多数规则

多数规则是指不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时，有关事项应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每个成员方有一投票权，以投票的多数为定。多数规则又分为简单多数、三分之二多数和四分之三多数等几种。简单多数由于受到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限制，在实际中使用极其有限；三分之二多数适用于部长会议对贸易协定的修改建议的接受和对于接受新成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四分之三多数适用于部长会议豁免某一成员方所承担的基本义务等。

### (3)所有成员方一致接受的规则

所有成员方一致接受是指在表决某项决定时，不仅没有任何成员方表示正式反对，而且成员方都应明确表示同意。这一规则适用于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作出修改，以求世界贸易组织各大原则的稳定。

### (4)反向一致的规则

反向一致规则又称“否定式协商一致”，即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否定的表示。反向一致的规则适用于争端解决机构的决策。

## 19. 世界贸易组织享有哪些法律地位？

答：世界贸易组织及有关人员享有的法律地位如下：

(1)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资格；

(2)世界贸易组织每个成员方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供其履行职责时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

(3)世界贸易组织官员和每个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职能时，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

(4)每个成员方给予世界贸易组织的官员、成员方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等同于联合国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

## 20. 世界贸易组织有哪些特点？

答 世界贸易组织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扬弃”既是继承又是发展，与关税贸易总协定比较起来，它有如下特点：

(1)世界贸易组织是国际法人。它是一个常设的永久性的国际组织。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适用”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国际组织。

(2)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范围广泛。它不仅管辖货物贸易，而且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置于其管辖之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调整的范围仅限货物贸易，且农产品和纺织品还不在于其调整范围之中。

(3)世贸组织体制的统一性。世贸组织所管辖的各个协议，成员方必须以“一揽子”的方式接受，不能对其管辖的协定、协议提出保留、选择性地参加某一个或几个协议。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其成员是采取自由选择的方式，成员方对其协定、协议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4)世贸组织的争端机制更具权威性。为确保世贸组织的规则严格遵守和世界贸易体制的正常运作，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适用该体制所管理的一切协议和决定，没有例外，并且允许当事方进行交叉报复。这就增强争端解决机构解决争端的效力，使其效率大大提高，权威性得以确立。这些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没有的。

(5)世贸组织成员更具广泛性。世贸组织的成员已达 142 个，并且还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积极申请加入。其成员的经济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 95%。

## 21. 世界贸易组织是十全十美的吗？

答：世界贸易组织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比，其各方面都有不

少的优越性 但是 我们也应该看到 它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1) 贸易大国继续掌握决策进程主动权。从世贸组织的决策机制上, 各缔约方只有一票表决权, 各缔约方平等。但在实际决策过程中却是不平等的, 贸易大国主宰着该组织。尽管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其利益进行坚决的斗争, 但收效甚微。

(2) 世贸组织的一些协议执行不平衡。对发达国家有利的协议, 发达国家成员努力推动执行, 不遗余力。对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的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发达国家成员却极力拖延, 落实不力。

(3) 世界贸易组织仍沿袭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则中有例外, 例外中有原则”这一灵活运用特点, 极易导致出现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

(4) 世界贸易组织仍然不能彻底解决经济贸易集团化、一体化可能造成的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侵蚀。

(5) 世界贸易组织中形形色色的“灰色区域”措施(如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等)并未在有关协议中规定明确的取消时间表, 这容易导致“灰色区域”措施侵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

## 22. 世界贸易组织可能的谈判新议题有哪些?

答: 世贸组织是一个永久的世界贸易谈判场所。自乌拉圭回合结束以来, 就一直致力于协议的落实和新议题谈判的研究。欧盟主张继续采用乌拉圭回合采取的一揽子谈判模式。但美国认为, 一揽子模式使得谈判进程受到影响, 费时费力, 主张有步骤进行 谈成一个 签署一个 实施一个。在谈判议题上分歧也比较大。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对谈判议题分歧更大。但比较集中的议题有: 电子商务问题、贸易与环境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贸易与竞争政策问题等。

## 23. 如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答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 任何国家或在处理贸易政策方面有完全自主权的关税领土都可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是，世界贸易组织必须一致同意加入条件。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般要经过 5 个阶段：

(1) 申请。申请成员资格的政府必须把跟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有关的贸易经济政策的所有方面都表述清楚，形成正式备忘录，递交给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2) 审议。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在接到申请成员资格的政府的正式文件后，由管理国家加入申请的专门调查委员会（或称工作组）进行审议。在审议期间，申请成员资格的政府有义务向专门调查委员会（或工作组）提供资料和回答有关贸易政策和问题。

(3) 进行双边贸易谈判。在专门调查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原则和政策的调查取得充分进展时，未来的新成员与个别国家开始平行地进行双边谈判，这个双边谈判并不是与每一个成员方都谈。由于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贸易利益，世界贸易组织任何一个成员有权要求与新成员进行谈判，而新成员的承诺必须根据正常的非歧视原则，平等地适用所有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4) 起草议定书。一旦专门调查委员会（或工作组）完成申请贸易制度的审查，平行的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完成，调查委员会最终确定加入议定条件，这些都要写进一份报告，加入议定书和成员承诺清单中。

(5) 总理事会决议。报告、议定书和承诺清单提交部长会议表决，获得三分之二成员的赞成票，就算通过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议。在有些情况下，还需要申请方自己的立法机构批准该协议。